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及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39,73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0.3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17年上半年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85,050万元（其中36,5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5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8%。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在安徽铜陵区域水泥熟料半成品就地转化数量，降低原材料矿粉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子公司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计划分别向铜陵县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海源超微粉体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经营租入资产，租期三年，租赁费用共计 1,908 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